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21/2041/6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討論「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的現行政策相關事宜」時，通過一項「反對政府將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的教育用地改變用途，撥入賣地表作興建中密度豪宅。並要求政府保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途，包括作原教育用途」的議案。本局經諮詢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後，現謹綜合回覆如下。

當局早前在不同場合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和發出的相關政府新聞公報中，就九龍塘聯福道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前李惠利分校)用地南面部分的擬議用途，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要求於前李惠利分校用地作不同發展等事宜，已作出詳細交代。我們重申，當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改劃作住宅用途，是經過考慮該用地北面部分已預留給浸大作高等教育用途，如能充分發展，可完全滿足浸大按現行政策下對學生宿舍和教學空間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

亦表明政府現時並無提供政府土地供發展中醫院用途的政策，因此不會考慮在前李惠利分校的政府土地上興建私營中醫院的建議。政府經評估後認為用地南面部分無須保留作高等教育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至於將前李惠利分校用地南面部分納入2013-14年度賣地計劃，發展局指出，政府按每個年度制訂並公布政府賣地計劃，將預計可於該年度內供應市場由政府土地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是當局的一貫做法，這安排可就預計土地供應向市場提供資訊，並讓市場可作所需準備。這些土地當中會包括個別因需要進行各種程序（例如中止短期租約、有待工務工程完成、有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等）而未能即時提供但預計應可於年度內供應的土地。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致力確保土地供應。而一如過去的賣地計劃，就前李惠利分校用地南面部分，當局會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後，方會將用地推出市場。

謝謝閣下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3年3月28日